

正本

轉發方式	川年1月0日	收文
檔案號	第 004 號	
保存年限	平信	掛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施泊甫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63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sbf@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100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2月16日「研商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宜」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敬請查收。

說明：
 一、依本中心110年12月8日車安技字第1100009455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研商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宜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0 分
- 二、開會地點：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三路 7 號)
- 三、會議主席：周執行長維果
- 四、會議記錄：施泊甫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與會單位發言紀要與說明

(一)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國內常見之拖車聯鎖裝置有三種樣態，一體式聯鎖裝置、鵝頸式連鎖裝置及 F 型插銷式聯鎖裝置，其中以一體式聯鎖裝置較為安全，而目前使用該裝置之客戶不到兩成，大多為裝載危險化學物品之運輸業者(例如聯華氣體等)。
2. 對於是否強制業者安裝使用一體式聯鎖裝置(符合 CNS12235 扭鎖裝置)或符合其他國際法規，建議須再參酌使用端的意見。
3. 關於現行使用中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一節，可以思考降低車輛重心高度，減少車輛轉彎時所產生之離心力，另此部分需與車輛長度限制等其他因素一同考量。

(二)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事故案，聯鎖裝置強度應非為導致槽體與拖車脫離的主因，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該事故案的脆弱點去加強而非針對聯鎖裝置。另建議專業製造廠可改良 F 型插銷式聯鎖裝置，使其多一個安全鎖來解決外界對該裝置之安全疑慮。
2. 認同乾佑公司所述降低大車重心高度，可減少車輛轉彎時產生之離心力，此外如果車身高度降低的話，也許亦可減少駕駛的視野死角。

(三)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有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235 第一類貨櫃-裝卸及固定規範，係參考國際標準 ISO 3874 擬訂，該內容包含針對不同規格的固定聯結機構有規範其功能、尺度及強度等性能要求與測試方法。

(四) 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若能確認 F 型插銷式聯鎖裝置之強度，使用該裝置應沒有安全上的問

題，此外除裝置的性能安全外，操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亦是重點。

(五)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目前尚未具備完整 CNS12235 檢測能量。

(六) 公路總局

認同貨運公會及乾佑公司所述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事故，聯鎖裝置強度應非是導致槽體與拖車脫離的主因；此外若未來聯鎖裝置法規強制後，建議可在合格證或尺寸圖上註記相關資料以利辨識與參考。

七、會議結論：

(一) 國內是否針對聯鎖裝置訂定法規一節，與會單位代表討論後意見並無共識，據瞭解目前大多數裝載危險化學物品之運輸業者(例如聯華氣體等)都已安裝一體式聯鎖裝置且似已符合 CNS12235 扭鎖裝置之規範，建議可先討論針對危險物品運輸業者是否強制要求使用一體式聯鎖裝置；惟本次會議部分相關公協會並未到場參與討論，故是否強制業者安裝使用一體式聯鎖裝置一節，請車安中心再詢問相關公協會意見，確保通盤考量使用端之意見。

(二) 國內聯鎖裝置法規檢測能量一節，針對 CNS12235 檢測能量，除目前交通部所認可之檢測機構外，請車安中心再向航港局及驗船中心瞭解貨櫃檢測相關檢測機構之能量狀況，以利未來研商聯鎖裝置法規時之檢測能量對應。

(三) 現行使用中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一節，因此議題相關討論範圍較為廣泛，交通部會再多與業界進行實務交流與討論。

八、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